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924,333,3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股利4元，其中现金股利2元（含税）、股票股利2元，共计支付现金股利184,866,662.2元，共计送股184,866,662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章程》要求。同时，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所述，同意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编制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2 年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编制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

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2 年度年审费用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度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费用为 75 万元。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向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由 4.64 元/股调整为 3.80 元/股。如果本次回购实施前，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则回购价格

还需再相应调整为 3 元/股。

该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对象陈建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21,000 股，如果本次回购实施前，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则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一）监事会决议